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退任
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執行董事：

徐格非先生(主席)

魏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陳仲然先生

蘇漢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

20樓2005-2006室

敬啟者：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退任

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一般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8,334,000股。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31,666,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仲然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12條，彼等均合資格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魏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108(a)條，彼合資格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格非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就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規定須向股東提呈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58,3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就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准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15,833,4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均只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可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股東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於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預期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由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 | |
| 五月 | 0.300A | 0.240A |
| 六月 | 0.290A | 0.220A |
| 七月 | 0.240A | 0.200A |
| 八月 | 0.210A | 0.170A |
| 九月 | 0.180A | 0.140A |
| 十月 | 0.140A | 0.100A |
| 十一月 | 0.190A | 0.110A |
| 十二月 | 0.180A | 0.150A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 | 0.180A | 0.100A |
| 二月 | 0.120A | 0.098A |
| 三月 | 0.142 | 0.093 |
| 四月 | 0.120 | 0.097 |
|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0.109 | 0.101 |

A：經考慮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後進行追溯調整。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魏女士」)，36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執行董事。魏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魏女士畢業於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擁有逾十年企業管理及併購之工作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期間參與民生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並負責統籌境外投資者關係工作，參與多項大型路演，與投資銀行、財經公關及相關專業團隊緊密合作。彼亦曾參與收購亞洲商業銀行及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之牌照申請工作。魏女士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工作，主導多個融資項目。

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彼每年可收取3,600,000港元作為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魏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場費率釐定。

魏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魏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魏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然先生(「陳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商業法以

及民事及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現為其獨資經營律師行陳仲然律師行之主事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起，陳先生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起擔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止，陳先生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彼每年可收取192,000港元作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陳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場費率釐定。

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財務申報、業務諮詢、審計、稅務、會計、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彼於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高級審計。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職位為中級審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併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管理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基礎

碩士學位。潘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

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鋳業有限公司及亞洲鋳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22)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HJ.SGX)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潘先生為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之替代董事。

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彼每年可收取192,000港元作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潘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場費率釐定。

潘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潘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茲通告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05-2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魏薇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b) 重選陳仲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及
(c) 重選潘禮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格非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受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書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於由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就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舉行之續會或投票表決除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8. 隨附載有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9.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各自的詳情。
10.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